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3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等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村发展局：

为有力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7299.8 万元，其中：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1600 万元、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 486.8 万元、品牌农业 1613 万元、粮食核心区粮食产能项目 10000 万元（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1500 万元、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85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6000 万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3000 万元、台湾农民创业园 1500 万元、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1900 万元、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1200 万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19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4. 2019 年品牌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5. 2019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6. 2019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实施方案
7.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8. 2019 年台湾农民创园项目实施方案

9.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
程项目省级配套实施方案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	品牌农业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粮食产能提升模式攻关与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台湾农民创业园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田间项目省级配套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全省合计	27299.8	1600	486.8	1613	1500	8500	6000	3000	1500	1900	1200
福州市小计	1905	570	0	294	40	195	221	335	250	0	0
福州市本级	805	470						335			
台江区	1			1							
仓山区	80			80							
马尾区	4			3			1				
闽侯县	119			94			25				
连江县	122	100		2			20				
罗源县	17			7			10				
闽清县	20			5			15				
永泰县	271			11	40	195	25				
福清市	400			90			60		250		
长乐区	66			1			65				
平潭综合实验区	93			2			25	66			
厦门市小计	83	0		83	0	0		0	0	0	0
思明区	80			80							
同安区	3			3							
莆田市小计	1089.59	100	0	184	0	0	256	268	250	0	31.59
莆田市本级	268							268			
城厢区	6						6				
涵江区	15						15				
荔城区	75						75				
秀屿区	114	100		4			10				
仙游县	611.59			180			150		250		31.59
三明市小计	6391.96	350	0	130	420	2285	1460	273	250	641	582.96
三明市本级	273							273			
梅列区	20						20				
三元区	10						10				
明溪县	569.12	50		4	40	195	75			60	145.12
清流县	665				40	195	120		250	60	
宁化县	906			3	70	531	150			152	
大田县	80			10			70				
尤溪县	769			10	55	292	270			142	
沙县	536.4				40	195	100			80	121.4
将乐县	380			1	40	195	80			64	
泰宁县	507	200		7	40	195	65				
建宁县	1056.74	100		95	55	292	150			83	281.74
永安市	619.7				40	195	350				34.7
泉州市小计	1167	0	0	186	0	0	374	357	250	0	0
泉州市本级	357							357			
鲤城区	1			1							
丰泽区	80			80							
洛江区	6			1			5				
泉港区	10			1			9				
惠安县	351			1			100		250		
安溪县	125			95			30				
永春县	41			1			40				
德化县	33			3			30				
石狮市	35						35				
晋江市	87			2			85				
南安市	41			1			40				

市、县(区)	合计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	品牌农业	优质稻品推广	粮食产能提升与推广	农机购置补贴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台湾农民创业园	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配套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漳州市小计	2849.74	200	254.4	164	95	487	604	495	250	0	300.34
漳州市本级	849.4	100	254.4					495			
芗城区	13						13				
龙文区	40						40				
云霄县	250				40	195	15				
漳浦县	937	100		80	55	292	160		250		
诏安县	33			3			30				
长泰县	10						10				
东山县	6						6				
南靖县	50						50				
平和县	280			80			200				
华安县	21			1			20				
龙海市	360.34						60				300.34
南平市小计	6680.49	100	0	194	505	2913	1760	421	0	707	80.49
南平市本级	521	100						421			
延平区	287			2	40	195	50				
顺昌县	548			83	40	195	230				
浦城县	1250.49				70	531	400			169	80.49
光泽县	285				40	195	50				
松溪县	345				40	195	110				
政和县	405				40	195	170				
邵武市	685			7	55	292	200			131	
武夷山市	764			92	55	292	220			105	
建瓯市	827			3	55	292	330			147	
建阳区	763			7	70	531				155	
龙岩市小计	4801.03	180	0	162	345	2133	670	445	250	552	64.03
龙岩市本级	625	180						445			
新罗区	36			1			35				
长汀县	1005				70	531	270			134	
永定区	412				55	292	65				
上杭县	723.03			68	55	292	80			164	64.03
武平县	832			1	70	531	80			150	
连城县	593			82	55	292	60			104	
漳平市	575			10	40	195	80		250		
宁德市小计	2238.99	100	232.4	214	95	487	630	340	0	0	140.59
宁德市本级	672.4	100	232.4					340			
蕉城区	128.94			30			10				88.94
霞浦县	296			1	40	195	60				
古田县	448			81	55	292	20				
屏南县	40						40				
寿宁县	36			1			35				
周宁县	14			4			10				
柘荣县	25						25				
福安市	347			97			250				
福鼎市	231.65						180				51.65

2019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福州市	福州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台江区	品牌农业建设
	仓山区	品牌农业建设
	马尾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闽侯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连江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罗源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闽清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永泰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长乐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平潭	平潭综合实验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厦门市	思明区	品牌农业建设
	同安区	品牌农业建设
莆田市	莆田市本级	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城厢区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荔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秀屿区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三明市	三明市本级	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梅列区	农机购置补贴
	三元区	农机购置补贴；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明溪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清流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宁化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大田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尤溪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沙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	将乐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泰宁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建宁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永安市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泉州市	泉州市本级	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鲤城区	品牌农业建设
	丰泽区	品牌农业建设
	洛江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泉港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惠安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安溪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永春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德化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石狮市	农机购置补贴
	晋江市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南安市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漳州市	漳州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芗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龙文区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漳浦县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诏安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长泰县	农机购置补贴
	东山县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农机购置补贴
	平和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市	农机购置补贴；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南平市	南平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延平区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顺昌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浦城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光泽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南平市	松溪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邵武市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建瓯市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建阳区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龙岩市	龙岩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新罗区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长汀县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永定区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上杭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
	武平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连城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省级配套
	漳平市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宁德市	宁德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蕉城区	品牌农业建设；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农机购置补贴
	霞浦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古田县	品牌农业建设；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屏南县	农机购置补贴
	寿宁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周宁县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柘荣县	农机购置补贴
	福安市	品牌农业建设；农机购置补贴
	福鼎市	农机购置补贴；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附件 3

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29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299.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粮食产能区内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秧示范点,推广水稻“五新”,扶持规模经营。扶持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重点特色农产品,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和优势产业带,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现代化、生产组织社会化、生产技术科学化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化。发展设施农业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提升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水平,着力打造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进一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园区产业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数量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福州市本级	2个
			建设种鸡舍幢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福州市本级	2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连江县	1个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秀屿区	1个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数量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泰宁	2个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建宁县、明溪	各1个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漳州市本级、漳浦	各1个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南平市本级	1个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龙岩市本级	1个
			种鸭的生产性能测定个数(只)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龙岩市本级	2000
			种业创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宁德市本级	1个
			培养2017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漳州市本级	195
			培养2018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漳州市本级	241
			培养2019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漳州市本级	200
			培养2017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宁德市本级	180
			培养2018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宁德市本级	221
			培养2019级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宁德市本级	180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	各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闽侯县、罗源县	各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思明区	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思明区	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仙游县	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仙游县	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尤溪、建宁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尤溪、建宁	各5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大田	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丰泽区、安溪县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丰泽区、安溪县	各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安溪县、永春县	各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漳浦县、平和县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漳浦县、平和县	各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华安县	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顺昌县、武夷山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顺昌县、武夷山	各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松溪县、武夷山	各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连城县	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连城县	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漳平市	1
			设置高速路牌广告数量（座）	品牌农业项目	古田县、福安市	各5
			名牌农产品补助（个）	品牌农业项目	古田县、福安市	各1
			“三品一标”示范推广（个）	品牌农业项目	福安市	1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泰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泰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尤溪、建宁	各7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宁化	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尤溪、建宁	各21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宁化	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云霄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漳浦县	7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云霄县	1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漳浦县	21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延平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	各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7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浦城县、建阳区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延平区、顺昌县、松溪县、政和县	各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21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浦城县、建阳区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漳平市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定、上杭、连城	各7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长汀、武平	各8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漳平市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定、上杭、连城	各21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长汀、武平	各24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霞浦县	6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古田县	7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霞浦县	1800
			省级优质稻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古田县	21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	8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	各8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尤溪、建宁	各1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宁化	2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漳浦县	1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云霄县	8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各8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各1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浦城县、建阳区	各2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漳平市	8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定、上杭、连城	各1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长汀、武平	各2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古田县	12000
			新增粮食产能区面积（亩）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霞浦县	80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马尾区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闽侯县、永泰县	各1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罗源县	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闽清县	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2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长乐区	2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平潭	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城厢区	24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6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荔城区	3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秀屿区	4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6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梅列区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明溪县	3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清流县	4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宁化县、建宁县	各6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大田县	2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尤溪县	10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沙县	4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将乐县	3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泰宁县	2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安市	14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洛江区	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泉港区	36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惠安县	4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安溪县、德化县	各1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永春县、南安市	各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石狮市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晋江市	3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芗城区	5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龙文区	1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漳浦县	6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诏安县	1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长泰县	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东山县	2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2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平和县	8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市	2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延平区、光泽县	各2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顺昌县	9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浦城县	16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松溪县	4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6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邵武市	8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武夷山市	8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建瓯市	13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新罗区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长汀县	10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定区	26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上杭县、武平县、漳平市	各32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连城县	2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蕉城区	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霞浦县	2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古田县	8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屏南县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寿宁县	1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周宁县	4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柘荣县	1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福安市	1000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	福鼎市	72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福州市本级	430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莆田市本级	343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三明市本级	350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泉州市本级	458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漳州市本级	635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南平市本级	399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龙岩市本级	325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宁德市本级	4350
			培训人数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平潭	850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清市	7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清市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清市	5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仙游县	7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仙游县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仙游县	5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清流县	7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清流县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清流县	5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惠安县	7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惠安县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惠安县	5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浦县	7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浦县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浦县	5			
新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项目（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平市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个）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平市	12
		引进示范台湾先进实用技术（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	漳平市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福州市本级、连江县、秀屿区、建宁县、明溪、漳州市本级、漳浦、南平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宁德市本级	100
		培训合格率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漳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	80%
		主题要求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丰泽区、安溪县、漳浦县、平和县、顺昌县、武夷山、连城、古田县、福安市	以“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为主题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罗源县、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大田、丰泽区、安溪县、永春、漳浦县、平和县、华安县、顺昌县、松溪县、武夷山、连城县、漳平市、古田县、福安市	98%以上
		粮食产能区亩产比全省粮食单产提高（公斤）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50
		带动粮食产能区亩增收（元以上）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机购置补贴	马尾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平潭、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梅列区、三元区、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永安、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芗城区、龙文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县、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龙海市、延平区、邵武市、顺昌县、浦城、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建瓯市、新罗区、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培训合格率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福州市本级、平潭、莆田市本级、三明市本级、漳州市本级、泉州市本级、南平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宁德市本级	80%
		时效指标	品牌农业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丰泽区、安溪县、漳浦县、平和县、顺昌县、武夷山、连城县、古田县、福安市	时效一年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90%
			项目建设进度百分比(%)	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清市、仙游县、清流县、惠安县、漳浦县、漳平市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收(元)	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8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理念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丰泽区、安溪县、漳浦县、平和县、顺昌县、武夷山、连城县、古田县、福安市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农业绿色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产能区节肥、节药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5%
			品牌农业发展成果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丰泽区、安溪县、漳浦县、平和县、顺昌县、武夷山、连城县、古田县、福安市	品牌农业发展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同时更加关注建设农业品牌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	永泰县、明溪、清流、沙县、将乐、泰宁、永安、尤溪、建宁、宁化、云霄县、漳浦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建瓯、建阳、顺昌县、浦城、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漳平、霞浦县、古田县	无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马尾区	3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闽侯县	8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连江县	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罗源县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闽清县	5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永泰县	8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2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长乐区	2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平潭	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城厢区	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5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荔城区	25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秀屿区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仙游县	5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梅列区	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三元区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明溪县	25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清流县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宁化县	5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大田县	23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尤溪县	9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沙县	3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将乐县	27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泰宁县	2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建宁县	5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安市	1177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洛江区	1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泉港区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惠安县	33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安溪县	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永春县	1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德化县	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石狮市	11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晋江市	28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南安市	1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芗城区	4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龙文区	1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5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漳浦县	53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诏安县	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长泰县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东山县	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南靖县	1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平和县	67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市	2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延平区	1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顺昌县	7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浦城县	134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光泽县	1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松溪县	37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57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邵武市	67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武夷山市	74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建瓯市	11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新罗区	11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长汀县	9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永定区	2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上杭县、武平县	各3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连城县	24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漳平市	32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蕉城区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霞浦县	20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古田县	6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屏南县	1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寿宁县	11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周宁县	3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柘荣县	80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福安市	835
直接受益购机者数（户）	农机购置补贴	福鼎市	600			
		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经营技能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福州市本级、平潭、莆田市本级、三明市本级、漳州市本级、泉州市本级、南平市本级、龙岩市本级、宁德市本级	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经营技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投资的台农台商满意度（%）	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清市、仙游县、清流县、惠安县、漳浦县、漳平市	≥80	
		满意度	品牌农业项目	仓山区、闽侯县、福清市、思明区、仙游县、尤溪、建宁、丰泽区、安溪、漳浦县、平和县、顺昌县、武夷山、连城县、古田县、福安市	满意度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仙游县	新储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可播种2.5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仙游县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仙游县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仙游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明溪县	新储杂交稻种子16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16万公斤，可播种24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沙县	续储杂交稻种子23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6万公斤，可播种26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建宁县	新储常规稻种子20万公斤，可播种5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明溪县	符合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沙县	符合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建宁县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明溪县	2019年12月底前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沙县	2019年12月底前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建宁县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明溪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沙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建宁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龙海市	续储杂交玉米种子6万公斤,新储大豆种子12万公斤,可播种7.8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龙海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龙海市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龙海市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浦城县	续储杂交稻种子3万公斤,可播种3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浦城县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浦城县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浦城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上杭县	新储杂交稻种子19万公斤、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大豆种子3万公斤,可播种22.7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上杭县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上杭县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上杭县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蕉城区	续储杂交稻种子7万公斤,可播种7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蕉城区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蕉城区	2019年12月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蕉城区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福鼎市	续储杂交稻种子2万公斤，可播种2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福鼎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入库时间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福鼎市	2019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福鼎市	为我省因粮食安全扩大粮食生产和因自然灾害恢复粮食生产提供种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400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400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1014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947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534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427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554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4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47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40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30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5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8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1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4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3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6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12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1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7000
		质量指标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2019年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2019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18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18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4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4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25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18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18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15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5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60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20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8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18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260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30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30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76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40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32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41.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无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明溪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清流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宁化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尤溪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沙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将乐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宁县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980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103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700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1127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27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28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33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18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39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7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12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6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5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5000
		质量指标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2019年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2019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4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35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9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2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40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87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37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40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14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180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65.5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73.5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77.5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52.5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84.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无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邵武市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瓯市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建阳区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夷山市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浦城县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894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1094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10000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694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32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39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15000
			修建机耕路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20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8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7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32000
			建设渠道长度（米）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20000
			质量指标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田间工程质量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2019年底前	
			建成日期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2019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35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4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4000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35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17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40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1500	
	新增机耕面积（亩）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90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67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82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75		
		粮食增产目标（万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无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无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长汀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上杭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武平县	30
			增加亩均粮食单产（公斤）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连城县	30

2019 年品牌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对2018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牌主体给予奖励，激励企业开展品牌建设。

2. 扶持获得2018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的农业企业开展以“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为主题、以高速公路路牌广告为主要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企业形象，发挥好品牌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3. 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推动品牌农业发展。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2018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牌企业奖励

根据2018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福建名牌农产品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

（二）高速路牌广告宣传项目

承担宣传任务的品牌农业企业应紧紧围绕“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主题开展宣传。一是选择在福建高速路段设置5座以上时效一年的广告牌，要求主题鲜明、元素规范。二是路牌广告版面要求应用省农业农村厅设计的“清新福建·绿色农业”主题模板，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可对相应个性化元素进行替换。项目实施前报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施后向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提供相应广告合同、支付凭证、制作样本、实物照片等佐证材料，有关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三）“三品一标”奖励及补助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种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稳步推进我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充分挖掘名特优农产品资源，引导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产品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加强科技支撑，与农林大学合作推动绿色、环保、可持续生产和管理的新标准、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建立新技术应用试点基地，开展推广示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涉及高速路牌广告相关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2019 年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深化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创新推广机制，强化产后服务，推进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提高优质稻产业整体效益。

二、目标任务

在 30 个粮食产能县建立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在省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200 个，面积 6 万亩，带动全省建立优质稻新品种示范基地 100 万亩，辐射全省推广优质稻 800 万亩，其中，高档优质稻品种 300 万亩以上；种植优质稻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平均亩增收 80 元以上，优质稻品种品质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

发展优质稻生产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承担任务数量予

以补助，其中一类粮食产能县 5 个，每个县 70 万元，二类粮食产能县 10 个，每个县 55 万元，三类粮食产能县 15 个，每个县 4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以及与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宣传及产业化开发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主要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把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优质稻展示示范推广的品种、面积以及考察、培训计划等任务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乡、村、农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协助省厅做好项目检查指导工作。

(二) 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

各项目县要以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以及在省优质稻品种评选中获奖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为重点，兼顾稻瘟病抗性强及再生能力强的三等优质稻品种，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选择 5-15 个适宜当地种植的高档优质稻品种作为主推

品种进行示范推广，不断加大米质达部颁一等优质稻品种的示范推广。认真做好优质稻品种区域布局工作，在肥力较好的田块，宜选择耐肥抗倒优质稻品种，在稻瘟病常发区、重发区，选择较抗病优质稻品种，再生稻区宜选择再生力较强优质稻品种，通过因地制宜布局品种，确保品种推广安全。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

组织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百、千、万亩”展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与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19年，30个粮食产能县要建立省级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000个，面积6万亩，其中5个一类项目县，每个项目县建立展示示范片点8个，面积2400亩；10个二类项目县，每个项目县建立展示示范片点7个，面积2100亩；15个三类项目县，每个项目县建立展示示范片点6个，面积1800亩；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3个，展示后备品种5-15个。省种子管理总站将重点在顺昌、将乐、上杭县指导建立一个高标准的优质稻品种核心示范片。通过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组织宣传培训，确保技术到位

一要通过各种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高档优质稻新品种，使优质稻品种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二要组织召开优质稻新品种现

场考察观摩会，组织当地种粮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代表等对展示示范的优质稻新品种进行现场观摩。三要加强配套技术培训与指导，重点培训“优质稻+”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创新稻田种植制度，包括稻经轮作、稻禽协同、稻渔共生等，改进提升和集成创新传统稻田种植模式，加大“优质稻+”与农耕文化、休闲农业结合力度。各项目县至少开展一场技术培训班和一场现场考察观摩会。

（五）强化产后服务，推动产业开发

各项目县要以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为依托，积极联系当地优质米加工企业，对示范片点种植的高档优质稻新品种实行订单生产，并切实做到优质优价收购，实现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比普通水稻品种效益明显提高，充分调动农户种植高档优质稻新品种的积极性。继续开展优质稻米品质鉴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五届地产优质米暨第十届优质稻品种评选活动，重点对由我省优质米加工企业提供在本省生产的稻米进行品质鉴评，加大优质稻品种、品质、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有条件的县也要组织开展优质米鉴评活动。继续利用当地品种、技术、气候与生态环境优势，强化地方特色优质米品牌创建，推动高档优质稻品种产业化开发。

（六）开展检查验收，确保顺利实施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县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

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落实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照片,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技术工作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到省种子管理总站。

附件 6

2019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在全省粮食主产区新建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0 公斤以上的粮食产能区面积 35 万亩。

二、建设内容

项目县完成相应的粮食产能区建设面积任务。

三、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3 方面内容：一是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每个育秧示范点最高补助 60 万元，建设标准由各项目县在省级发布建设参考标准的基础上自行确定。二是水稻“五新”推广，主要是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给予补助。三是扶持适度规模经营，对在产能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时间 3 年以上（合同流转期限需含 2019 年至 2021 年）、签订规范合同并经乡镇经管站鉴定、土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且种植水稻的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享受产能区规模经营流转补贴的，不能重复补贴），给予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 元。

四、工作要求

1. 明确补助对象。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补助对象为

2019年新建产能区内新建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优先安排。水稻“五新”推广补助对象为产能区内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水稻高产高效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和培训的承担单位、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象为在产能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00亩以上、流转时间3周年以上（合同流转期限需含2019年至2021年）、签订规范合同并经乡镇经管站鉴定、土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且种植水稻的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享受产能区规模经营流转补贴的，不能重复补贴）。

2. 及时报送材料。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对当年的项目建设成效、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填报好《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均需加盖公章）于11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设区市农业局。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产能区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

2019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就地培养和吸引提升并重，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我省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2019 年全省计划培训约 3.46 万人（含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产业扶贫对象等 1.4 万人），其中农机专业培训任务由各设区市按需求统筹安排。

二、重点工作

（一）选准培育对象。以县为单位对辖区内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数量和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各地要从对象库中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优先培训“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申报人员。特别要以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为重点，加大农业产业扶贫培训力度，提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

（二）完善培训体系。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各地遴选教育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加强管理服务，避免无序竞争。

（三）推进分类培训。按照“省抓示范培育、市抓特色培训、县抓产业培训”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分级分类培训。省级重点组织开展农业经理人、现代青年农场主、示范性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师资等示范培育和拓展培训；设区市要立足本辖区乡村振兴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分别组织开展市级特色培训100人以上；县级围绕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需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生产经营型）、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农业产业扶贫对象为重点，抓好实用型、技能型培训。

农业经理人培养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重点面向返乡创业大学生、中

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增强创业兴业能力；农业产业扶贫培训重点面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其依靠劳动改善生活的能力。

（四）创新培育模式。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采取“一点两线全程分段”方式，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育，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要强化分模块培训，对经营主体带头人要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对创新创业人员要强化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对种养大户等生产型农民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农业经理人要着力提高其管人的能力、管事的水平。要遵循成人学习规律，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方式，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支持各地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方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全面推广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每期培训班安排一节“信息直报系统”使用培训课。

（五）提升培育能力。强化师资选聘管理，建立开放共享的培育师资库，选择专业理论扎实，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教学，“手把手”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训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以及农村田秀才、土专家组成的名师队伍。加强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的遴选和培育，认定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加强教学资源开发，按照分层开发、择优选用的原则，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各地要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积极开发质量高、针对性强的培育教材，并录入教材库，不断充实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库。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要认真记录学员受训情况，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努力提升培育质量和效果。

（六）健全认定管理。各地要按照《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扶持办法》和《福建省农业厅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和扶持措施，确保所有承担培育任务的县（市、区）认定工作全覆盖，实现培训一批、认定一批、扶持一批，构建“三位一体”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以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重点，明确条件和规范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要以县级政府文件形式进行统一认定，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并将已认定人员信息录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鼓励有条件

的县（市、区）积极探索开展分级认定。加强延伸服务，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区交流合作，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摆上各地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教育、财政等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培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检查，根据所辖县（市、区）的具体需求，在省级资金下达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资金和培训任务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各设区市的实施方案（包括培训任务数、资金分配表）于6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之后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所辖各县（市、区）的培训进度。各设区市的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按今年下达培训任务数的50%确定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人数。抓紧做好培育对象确定、培训主体选定、培训监督管理、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政策扶持等工作。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具体培训计划，设置培训课程，落实培训教师，组织开展培训，并及时把已培训人员录入全国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特别要注重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生产技能培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参训人员，应逐一加以备注，并在每月上报培训人数时注明贫困户参训人数。

（三）确定补助标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期限累计不少于5天（30课时，含实训和线上培训），理论授课和实训时间由各地按照产业的特点自行确定。培训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每期培训班的天数、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离开本设区市为异地）的补助标准由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培训资金和培训人数研究确定。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宣传、聘请授课专家教师、教材资料、场地租赁、到企业（基地）实训、现场操作实训、异地培训、参观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认定管理、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管理、认定管理、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管理工作管理

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 2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可以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利用农广校等机构开展培训；也可以由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下同）承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部门，下同）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

（四）严格绩效管理。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培训台账明晰，并强化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把握每个班次的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每个培训班次的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培训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各县（市、区）要负责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在下一年度 3 月 15 日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大典型宣传。要注重总结提升各地各部门的创新经验和做法，开展遴选培训名师、精品课程和新型职业农民典型活

动，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各类学习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培育工作上新水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9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快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进一步提升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水平，发展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把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成两岸农业农民融合发展的创业平台和孵化器。项目实施后，2019 年 6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实施闽台农业合作项目 30 个以上，引进示范台湾农业良种 70 个以上，引进示范台湾农业先进技术 30 项，园区内台农台企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我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二、重点建设内容

按照“落实赶超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引进、发展合作项目，重点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项目；促进台湾农业良种、技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推动两岸农业技术人员交流培训；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加强对台农台商的引导和服务。

三、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扶持对象

主要扶持补助对象为园区内科技合作含量高、规模效应明显、

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涉台农业重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来闽创业的台湾青年农民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以由园区管委会承担。

（二）资金补助标准及要求

1. 台湾农民创业园由各类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

2. 已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单位可以申报，但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运营管理等负总责。要实施一把手负责制，成立项目工作机构，专人负责，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

（二）加强项目进度调度。管委会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工作，每个月、季度、年度按时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上报我厅，对进度偏慢的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省级配套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建设高产稳产粮田 12.67 万亩，其中改造山垌田 6 万亩。
2. 项目建成后，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4 万亩，新增机耕面积 4.29 万亩，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950 万公斤。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是：重点实施排灌沟渠、集雨蓄水设施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等。

三、补助标准

投资标准为 1500 元/亩，其中中央补助 1200 元/亩，省财政补助 150 元/亩，省发改委补助 150 元/亩，本次下达的是省财政补助资金。

四、资金管理要求

1. 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度，专账管理，加强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2.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等按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从省级配套资金中支出。

3.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或分阶段验收结果拨付使用。工程实行预留“质量保证金”制，待运行一年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拨付。

